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6-1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尚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和2016年4月1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261,81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所持(代表)股份为261,214,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5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99,9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99,966股,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581,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反对581,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65%;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3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220,2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

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0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1%;弃权588,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8,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新、孙昊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利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95,826,2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7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5,824,0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4,905,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903,3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确认及201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15年度薪酬确认及201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2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0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35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1,5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3,0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7	胡津生
2	01*****499	常世平
3	01*****233	董书新
4	01*****030	赵文杰
5	01*****489	任伟
6	01*****898	尹宝茹
7	01*****988	张义生
8	00*****157	鲍建新
9	01*****045	王子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778,785	22.55%	92,778,785	185,557,570	2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41,215	77.45%	318,741,215	637,482,430	77.45%
三、股份总数	411,520,000	100%	411,520,000	823,04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23,04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咨询联系人:任伟、孟宪坤

咨询电话:022-24895297

传真号码:022-2489527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36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8011)转股价格:11.63元/股

调整后"汽模转债"转股价格:5.7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6年4月29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8011),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汽模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16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汽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由原来的11.63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6年4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37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5日13:30—16:30(15:00网上交流开始)参加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组织的天津辖区网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常世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财务总监邓应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孟宪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4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发出,于2016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80%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4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4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80%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于2016年4月20日与卢泽芳、王照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福建中维以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44,836.45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35,620万元受让金泽置业80%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福建中维持有金泽置业80%股份,卢泽芳持股9%、王照文持股6%,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主山联合社")持股5%。

金泽置业于2003年9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3,200万元。金泽置业已合法取得坐落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东城东宝路与莞樟路交汇处)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对应地块使用权面积为26,195.1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7,877.9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年限40年,并已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6)第特25号)。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姓名:卢泽芳

身份证号码:442527195607******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

2、姓名:王照文

身份证号码:44252719620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

卢泽芳、王照文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泽置业基本情况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中金泽花园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卢泽芳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仓储、冷库(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卢泽芳	1,824万元	57%	288万元	9%
王照文	1,216万元	38%	192万元	6%
主山联合社	160万元	5%	160万元	5%
福建中维	–	–	2,560万元	80%
合计	3,200万元	100%	3,2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92.41	12,895.82
负债总额	36,088.03	12,494.15
净资产	204.38	401.67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0.37	-768.10
净利润	-197.29	-527.91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002号估值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在满足估值假设前提下,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04.38万元,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44,836.45万元,增值44,632.0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5,794.95	79,698.28	43,903.33	122.65
2	非流动资产	497.45	497.19	-0.26	-0.0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0.00	0.00	0.00	0.00
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6	固定资产净额	1.73	1.47	-0.26	-15.03
8	在建工程净额	0.00	0.00	0.00	0.00
8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72	495.72	0.00	0.00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2	资产总计	36,292.40	80,924.47	44,632.07	122.98
13	流动负债	36,088.03	36,088.03	0.00	0.00
1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5	负债总计	36,088.03	36,088.03	0.00	0.00
16	股东权益	204.38	44,836.45	44,632.07	21,837.79

本次交易以金泽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人民币44,836.45万元为依据,最终以人民币35,620万元作为成交价格受让金泽置业8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合同主要内容

福建中维与卢泽芳、王照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卢泽芳、王照文

乙方: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方合法持有金泽置业(以下称"目标公司")95%股权,并同意将目标公司股权的8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并成为该目标公司新的股东。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由乙方全面实施目标项目开发建设,甲方与目标公司积极配合实现共赢。

2、相关交易款项在双方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后,分四期支付。

3、目标地块尚未拆迁部分由甲方负责拆迁,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4、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需拥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有效。股东会决定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财务预决算方案等事项。公司章程中,除《公司法》约定的股东会法定权利外,其他权利交由董事会决定。

5、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2/3通过。

六、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金泽置业80%股份有利于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金泽置业正在开发的商业广场项目位于东莞市市中心核心位置,项目南侧紧邻万达广场,周边商业氛围浓厚,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齐全,增值前景较好。该收购行为符合公司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强势区域,深耕一线城市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受让股权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建中维与卢泽芳、王照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3、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闽中兴估字(2016)第002号);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0020057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

至201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为2016-012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编号为2016-013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上述1-11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16/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